

符号学与翻译研究：雅各布森符号翻译观 再探^{*}

罗 金

摘要：受皮尔斯符号学的影响，雅各布森在其符号翻译观中指出翻译对符号意义生成及转换的重要作用。意义传达的动力性与无限衍义理论为可译性问题的争辩带来新的视角。通过对诗歌翻译的考察，雅各布森对皮尔斯三种符号类型进行了补充与完善。翻译三分法的提出引发了对翻译定义、界定及分类的重新认识，为翻译研究与符号学的发展与跨学科研究奠定了基础。雅各布森的符号翻译观架起了翻译符号学与皮尔斯符号理论之间的桥梁。

关键词：雅各布森，符际翻译，可译性，皮尔斯，翻译符号学

Semiotics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A Reinvestigation of Jakobson's Semiotic View of Translation

Luo Jin

Abstract: Influenced by Peircean semiotics, Jakobson pointed out the pivotal role played by translation in generating and transferring the meaning of a sign. The dynamics of meaning transference and infinite semiosis offer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issue of translatability. Jakobson supplemented and perfected Peirce's triad through the exploration of poetry translation. His division of translation engendered a rethinking of such

* 本文为 2018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作为语际书写和文化建构的二十世纪中国文学自译研究”(18BZW127) 部分研究成果。

essential issues as the definition, delimitation and categories of translation. It thereby laid a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ranslation studies and semiotics and paid the way for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lying between semiotics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Jakobson's view of translation bridged the gap between Peircean semiotics and translation semiotics.

Keywords: Roman Jakobson, intersemiotic translation, translatability, Charles S. Peirce, translation semiotics

DOI: 10.13760/b.cnki.sam.201902014

20世纪著名结构主义学者罗曼·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一生著述颇丰，在语言学、符号学、诗学等学科领域均做出了重大贡献。他在1959年发表的文章《论翻译中的语言学问题》（*On Linguistic Aspects of Translation*）中首次从符号学的角度触及翻译理论，提出了语内、语际与符际三大翻译分类，在翻译研究界产生了深远影响。该文自发表以来一直被奉为翻译研究的经典作品之一。之后，学界对雅氏翻译思想引述不断，其中引用其翻译三分法以引出被视作“正统”的语际翻译的讨论最为普遍，而对其翻译观的符号学理论渊源探索及反思有限。雅各布森对翻译的论述以结构主义语言学为根基，其中皮尔斯符号学思想的影响使他对意义传递及翻译的认识迈出了语言中心模式，其符号翻译观重新阐发了可译性问题与翻译的定义及界定，沿袭并完善了皮尔斯的符号学思想，开启了翻译研究与符号学的跨学科联姻。

一、雅各布森翻译观概述

雅各布森对翻译理论的贡献主要集中在《论翻译中的语言学问题》一文中，其对翻译问题的论述可概括为以下四点：

第一，对语词意义的理解取决于翻译。雅各布森在此文开篇以英文“cheese”（干酪）一词为例，他不赞同罗素所持必须有接触过干酪的经验才能理解此词的观点，而相信人们对词义的理解并不取决于生活经验及对世界的认识，而取决于对语言的翻译（Jakobson, 1959/1971, p. 261）。因而对于来自不吃干酪国家的人，只要知道该词在其语言中意味着由压缩凝乳制成的食物，那他就会懂得英语中的“干酪”这个词。正如我们从来没享用过“仙馐”（ambrosia）或“神饮”（nectar），却明白这些词并且知道它们可能在

□ 符号与传媒（19）

什么语境中被使用。雅各布森的语言观延续了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系统的思想，但他将翻译作为人们理解词义的关键，却明显受到了皮尔斯符号学的影响。此语境下“翻译”一词作为概念隐喻，突破了跨语言转换的定义，这也为他之后提出符际翻译奠定了基础。

第二，翻译三分法。基于以翻译为中心的语义观，雅各布森将翻译分为三类：(1) 语内翻译或重述 (rewording) 是同一种语言的其他符号对言语符号的一种阐释；(2) 语际翻译或真正的翻译 (translation proper) 是用其他语言对言语符号进行阐释；(3) 符际翻译或跨类翻译 (transmutation) 是指通过非语言符号系统的符号阐释言语符号。在三种翻译分类中，符际翻译的提出无疑最具突破意义，但“言语符号”的绝对位置以及对“真正的翻译”之凸显也为此后很长时间内翻译研究的开展带来了一定的局限。

第三，翻译在“差异中的对等”这一前提下展开。对一个词进行语内翻译指使用另一个某种程度上同义的词，或诉诸迂回的说法。然而同义，作为一种规则，却并非完全对等。譬如“每一位独身主义者都是单身汉，但并非每位单身汉都是独身主义者” (every celibate is a bachelor, but not every bachelor is a celibate)。一个更高层级的符码单位，可能只能通过对等的符码单位组合得到完整解释，换言之，即用一条指涉这一符码的信息。与此类似，在语际翻译层面上，符码单位之间通常也没有完全的对等。将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并非转换单独的符码单位，而是直接将信息替换为另一种语言中的整块信息。这种翻译是转述行为，即译者从另一来源重新编码并且传递信息。如此一来翻译就涉及两种不同符码的两套对等信息。雅各布森强调“差异中的对等是语言的核心问题，也是语言学的主要考量对象” (Jakobson, 1959/1971, p. 262)。所有的认识体验及其分类在任何语言中都能够被传达。译入语中缺乏相应语法手段，并不会阻碍翻译原文中蕴含的完整概念信息的传达。如果一些语法分类在某种语言中缺失，其意义可能会通过词汇手段被翻译出来。

第四，诗歌具有不可译性。对雅各布森而言，在玩笑、梦境、巫术，或人们简要称之为“日常的口头神话”中，语法类别负载着高度重要性，在诗歌中更是如此。在这些情况下，翻译问题变得更复杂且具有争议。诗歌以形式来表达感受，音位上的相似会被感应为语义关系。雅各布森从而做出论断：“诗歌从定义上而言是不可译的。只有创造性的转换才是有可能的。” (Jakobson, 1959/1971, p. 266) 这一认识与其对翻译概念的延展与分类产生了冲突。

雅各布森的学术生涯始终贯穿着二元对立的结构主义特征。他曾通过考察失语症患者的两种情形指出任何语言符号均涉及两种关系模式 (Jakobson, 1956/1971, p. 243)，其许多重要思想能投射到构成语言两极的隐喻轴与转喻轴上。雅各布森的翻译观的确体现了其一以贯之的结构主义理念，但其对皮尔斯符号学思想的传承及推进为其翻译观注入了新的活力，不仅为可译性议题提供了符号学视角，还推进了人们对翻译的认识，为以后的符号翻译学及翻译符号学研究开辟了道路。

二、关于可译性问题

(一) 可译性之争

可译与不可译之争一直是从哲学层面关注翻译问题的研究者持续探讨的话题。在《劳特里奇翻译研究百科全书中》，可译性被理解为“某种意义不经历根本变化从一种语言转换成另一种语言的能力” (Pym & Turk, 2001, p. 273)。尽管不同语言符号系统之间具有结构上的差异，但翻译活动已进行了数千年，经典上乘的译文不计其数，持可译论者不在少数。歌德认为“不同的语言在其意思和音韵的传译中有着彼此相通的共性，这就构成了文学作品包括诗作的可译性” (谭载喜, 2004, p. 105)。罗希·兰迪相信如果不同语言在思维上不可通约，包括提出文化相对论的沃尔夫在内的人，便无法在用英文描述与自己相去甚远的语言世界时，概述出这种这般操作之不可能 (Rossi-Landi, 1973, p. 54)。与此同时，不乏有人从翻译经验或语言哲学角度思考不可译性。但丁对《圣经·诗篇》的拉丁语译文进行研究，发现其中许多诗的特征在译文中丢失，从而得出了文学作品不可译论 (Dante, 1307—1307/1990, C7, B1)。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曾在 1796 年给施莱格尔的信中写道：“在我看来，所有翻译都不过是试图完成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任何译者都注定会被两块绊脚石中的任何一块所绊倒：他不是贴原作贴得太紧而牺牲本民族的风格和语言，就是贴本族特点贴得太紧而牺牲原作。介乎两者之间的中间路线不是难于找到而是根本找不到。” (Wilss, 1982, p. 35) 耶因通过其行为主义式“原始翻译” (radical translation) 提出意义的不确定性乃至翻译的不确定性，这也在某种程度上被解读为不可译性。 (Quine, 2013, p. 24)

(二) 翻译：意义生成与转换之条件

雅各布森在其符号翻译观中表达了对可译性的肯定态度。尽管其论述具

□ 符号与传媒（19）

有结构主义学者追寻语言共相的痕迹，但他将皮尔斯的符号学思想引入对可译性的系统阐述尚属首次。雅各布森认为人们对语言意义的理解取决于翻译，这一观点与结构主义语言学先驱索绪尔对语词意义的认识有相通之处。索绪尔认为语言意义并非来自其所表达的对象，而在于与语言结构中其他语言符号的差异。但雅各布森并未止步于索绪尔封闭自足的语言系统，他认为，“任何语言符号的意义在于其翻译为进一步的其他符号，尤其是‘在其本身内部生长更为充分的符号’，这正是皮尔斯这位对符号本质追问最为彻底的学者坚持所言”（Jakobson, 1959/1971, p. 261）。在皮尔斯符号学意指的三元关系中，再现体使它自身的解释项，在与相同对象的同一三元关系中，去代替某个解释项（皮尔斯，2014, p. 32）。在符指过程中，人们通过对符号的解释生成一系列解释项，同时继续对解释项进行解释，由此不断产生新的意义，不断累积更新对对象的知识。赵毅衡对此进行了概括：“符号的意义本身就是无限衍义的过程，不用衍义就无法讨论意义，意义本身就是衍义。”（2016, p. 102）皮尔斯对解释项无限衍义的深刻论断为人们对可译性的理解带来了新的视角，雅各布森援引皮尔斯符号理论的积极意义正在于此。对符号意义的无限阐释表明绝对对等的符号意义传递并不可能，但正是符号意义无限转换与生成的流动过程为可译性提供了合理支撑。换言之，可译性成为符号意义传递的前提，符指过程又反过来检验可译性。

雅各布森富有创见地借鉴皮尔斯的无限衍义理论，从认识论上阐明了可译性的合理之处，随后又回到翻译学界围绕可译性争论已久的对等问题。他承认在语际翻译的层面上，符码单位之间通常不存在完全的对等，但是一种语言中的信息可以充当另一种符码单位或信息的充分解释。当表达具有缺陷时，一些术语能够通过外来语译借新词或语言转换，以及迂回说法来达成补充。能说一种语言的能力意味着能够谈论这种语言的能力，这种元语言操作允许对词汇进行修正与重新定义。在俄国革命早期，一些激进者倡议对传统语言进行彻底修正，尤其是清除一些诸如“日出”与“日落”之类容易误导人的表达。然而现代俄语在承认哥白尼学说的同时依旧使用这对托勒密式意象，该情形在中文与英文中同样如是。我们习惯性地谈论太阳的升落，这并不妨碍我们将其转换成地球自转的图景，因为任何符号都能被翻译为另一看上去更完善、更精确的符号。雅各布森并未忽视对性、数、格及时态、语态等语法问题的关注，当目的语中有某种语法范畴而源语中没有时，译者更难保持对源语的忠实。但语境越充分，信息遗失越少。就其认知功能而言，语言对其语法模式的依赖程度最小，因为对我们经验的定义与元语言操作呈互

补关系——语言的认知层面不仅承认且直接需要重新编码阐释。雅各布森对元语言与对象语言关系的认识再次佐证了意义的传递乃至存在从某种程度上讲直接依赖于翻译，因而意义不可能独立于语言符号而存在。

雅各布森认为“所有的认识体验及其分类在其任何语言中都能够被传达”(Jakobson, 1971, p. 263)，这一论述曾被有的学者解读为“对不同语言间同一性神话的执念”(蔡新乐, 徐艳利, 2009)。但联系雅各布森汲取皮尔斯符号体系后对语言符号意义的理解，便会发现这一论证并非基于不同民族与语言之间认知体验的共相。雅各布森已注意到“差异中的对等是语言的核心问题，也是语言学的主要考量对象”(Jakobson, 1971, p. 262)。尽管他并未如此后奈达、卡特福德、皮姆等翻译理论家那样对翻译中的对等展开详细论述，但“差异中的对等”这一概念却为后来者提供了讨论翻译对等的雏形。其实雅各布森早在1930年用捷克语写作的《论诗歌翻译》一文中，就已提出翻译诗歌形式时应追求“功能对等”(corresponds functionally)(Jakobson, 1930/1979, p. 134)。由此可见，雅各布森对翻译对等的认识与符号的无限衍义并不相悖。对绝对对等的追求是一种应然的理想状态，而差异中的对等则是翻译这一跨语际符指过程能够达到的相对稳定情形。如同任何语言信息的接受者一样，语言学家也充当相应的阐释者。语言科学阐释任何语言样本，都必须将其符号翻译成同一系统的其他符号或其他系统的符号。任何对两种语言的比较都意味着对它们互相之间可译性的检测，这意味着语言科学必须对普遍存在的跨语言交流，尤其是翻译活动保持关注。

(三) 诗歌翻译与第四种符号

诗歌作为例外，被雅各布森排除在了可译的范畴之外。在诗歌中，语言等式成为文本的构建原则之一。句法与词法种类、词根、词缀、音素及其组成成分各异的特征——简言之，任何语言符码的组成部分，根据相似与对立的原则被对峙、并置，卷入持续的关系中，行使其自身自主的表意行为。“诗歌从定义上而言是不可译的。只有创造性的转换才是有可能的：要么是语内转换，从一种诗学形式转换成另一种，要么是语际转换——从一种语言转换成另一种，或最终是符际转换——从一种符号系统转换成另一种，譬如说从口头艺术转换成音乐、舞蹈、电影或者绘画。”(Jakobson, 1959/1971, p. 266) 此处雅各布森的说法难以自洽，因为他列举的三种创造性转换方式正好与其提出的三种翻译分类相对应。否定诗歌的可译性，其三类翻译的合理性也不复存在。“语言的本质差异在于其必须传递而非其可能传递信息的不

□ 符号与传媒（19）

同。”（Jakobson, 1959/1971, p. 264）雅各布森之所以认为诗歌不可译，主要由于诗歌语言中待传达的意义被裹挟在具有独特个性的符号之上，从而形成一种自我指涉现象，雅各布森将这种自我指涉与一般的认知体验区别开来，并认为这种自我指涉生成的意义正是诗歌语言必须传递的信息。在雅各布森提出的语言六功能中，诗性功能在语言艺术中是主导功能，而指称等其他功能则处于从属地位。他将具有能指优势的诗歌语言符号凌驾于以传达实用信息为主的所指优势符号之上，其本质依旧是一种文学形式与内容之间的对立。

在其 1965 年发表的文章《对语言本质的追寻》中，雅各布森将皮尔斯对符号的三分置于相似性与毗邻性、事实与成规两组二元对立项中讨论：像似符对应事实的相似性，指示符对应事实的、存在的毗邻性，规约符则对应成规的、习得的毗邻性（Jakobson, 1971/1965, p. 347）。两组二元对立项生成的两两结合的符指关系，在皮尔斯的理论中仅体现出了三组，成规的相似性（imputed similarity）并未引起注意。在雅各布森看来，这显然是一种具有音乐性的符指过程。他称这种符号指向本身的过程为“内向符指”（introversive semiosis），其与符号系统的审美功能密不可分，在音乐、诗歌与非写实绘画与雕塑中占主导功能（Jakobson, 1971/1968, pp. 704—705）。雅各布森在皮尔斯划分的三种符号分类上，添加了第四种符号。他用“诡计”（artifice）一词来描述第四种符指关系，即作者或言说者用以修饰正常表达方式的手段（Jakobson, 1985/1975, p. 215）。这种以自我指涉为特征的成规式相似关系可以理解为，首先此相似性仅对其发起者有效，经发起者本人的规约化，最终为所有听众或读者共享，从而以一种全新的视角来看待对象。雅各布森认为诗歌语法具有语义生成作用，这种诗性功能受到不同语言符号系统的束缚，因而难以通过翻译得到保留。他对诗性（文学性）功能的强调根植于形式主义者对文学“影响的焦虑”，他将这种功能及其生成与携带的意义进行结构主义式的封闭框定，从而抛出诗歌的不可译论。

雅各布森汲取皮尔斯的阐释符号学思想对可译性问题展开了开创性论述。在探索诗歌翻译及可译性的过程中，他提出了第四种符号类型，对皮尔斯符号三分法进行了补充与完善。然而雅各布森的思想依旧受到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制约，意义取决于翻译的思想停留在了语言符号系统，由语言符号自我指涉产生的审美功能被隔离为另一层次的意义。换言之，雅各布森眼中的诗歌不可译性并非绝对，对此观点更准确的理解应该是：在语际翻译的标准下，诗歌语言中的诗性不可译。在这样的认知框架下，诗歌表意无法完全依附于无限衍义的链条，这表明雅各布森对皮尔斯符号学理论的挪用并不彻底。若

能将翻译三分类的视野贯穿于包括诗歌翻译在内的可译性探讨，诗歌的审美功能仍可通过广义符号学意义上的元语言（或曰元符号）功能传递，诗歌翻译在认识论上便具有了必然性，尽管在实际操作中仍旧存在相对的困难。雅各布森对皮尔斯阐释符号学理论的传承与补充，使其对可译性问题的认识与本雅明在《译者的任务》中对“纯语言”神秘主义式的追求（Benjamin, 2000, p. 18），德里达解构主义思想中的“延异”（différance）（Derrida, 1982, p. 6）均产生了共通之处。无限衍义意味着意义的延宕与不确定性，翻译在此动态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每一次翻译过程的中止生成意义暂时的稳定状态，不确定性与可译性共存，可译性既是前提，又可被反证。

二、翻译的概念问题

（一）“翻译”定义的延伸

“符际翻译”是雅各布森翻译思想中被引述最多、影响最深远的概念。从语言符号系统跨越至广义的符号系统，雅各布森预见了当今翻译研究界对翻译的重新定位，其理论具有里程碑式意义。传统译论在对翻译下定义时强调语言之间的对等：“所谓翻译，是在译语中用最切近而又最自然的对等语再现源语的信息，首先是意义，其次是文体。”（Nida & Taber, 1969, p. 12）；卡特福德将翻译界定为“把一种语言（源语）的文本材料替换为另一种语言（目标语）中对等的文本材料”（Cartford, 1965, p. 20）。描述性翻译研究的代表人物图里认为翻译（此处更强调翻译的结果而非过程）是任何目的语系统中能够被视作翻译的语言文本（Toury, 1985, p. 20），此说法有循环定义之嫌，但其“描述性”对此后翻译外延的扩展具有启发意义。翻译研究在历经文化转向之际，将翻译视作“操纵”“改写”“表演”，以隐喻或提喻的方式呈现出对翻译更为宽泛且多元的理解。持传统语文学或语言学范式观点者认为对翻译定义的延展正渐渐脱离乃至威胁对翻译本体的关注，而在翻译研究文化转向之后，试图重新定位翻译的学者也反问道：“是否将自己禁锢在语言的囚笼中才算是执着于翻译的本体？”（王宁, 2015, p. 11）就翻译的定义，对峙观点的主要冲突在于“对等”与“本体”。

区分规定性与描述性的翻译研究路径有助于廓清我们对翻译中“对等”的认识。首先应该指明，语言之间并不存在绝对的对等，这已为包括坚持对等论在内的多数学者接受。在翻译活动千百年的发展历程中，追求“对等”无可非议，但这是在一定历史文化语境下，符号发送者与接受者，或译者与

□ 符号与传媒（19）

读者共同遵守的契约，其建构属性明显。与此同时，我们还目睹了不少受意识形态与文化因素影响，不符合既定“对等”规范的翻译现象，但这并未影响其翻译属性，反而进入研究者的视野被予以特别关注。因此，将“对等”作为翻译的必要条件是一种应然观念，与当前翻译活动的实然状态脱节，并不适用于定义翻译。雅各布森受皮尔斯无限衍义理论的影响，并未将“对等”嵌入其翻译定义中。塞杰认为雅各布森对翻译理解的创新之处在于他在皮尔斯的符号体系中审视翻译，不再强调对等的重要性（Sager, 1994, p. 121）。

翻译本体是任何翻译研究者都难以回避的话题。较为传统保守的观念坚持翻译本体是语言之间的转换，但在翻译主流对象、方式、工具与手段都在不断变化的全球化时代，不乏对翻译进行重新界定与定义的呼吁。由文字、图像、声音、音乐等组成的多模态文本翻译以及不同模态之间的转换对于翻译概念的更新提出了需求，这与雅各布森 60 年前提出的“符际翻译”遥相呼应。值得注意的是，雅各布森关注的焦点是翻译的语言学方面，因而将符际翻译限定为“以非语言符号系统的符号阐释语言符号”（Jakobson, 1971, p. 261）。此理解有两点局限。一是语言符号系统为源端，翻译过程具有单向性。中央电视台《中国诗词大会》栏目中，嘉宾评委现场作画，要求参赛选手根据画面说出一联古诗，此情形以语言符号阐释非语言符号，理应属于符际翻译，因而符际翻译不应是单向的。二是排除了以一种非语言符号系统阐释另一种非语言符号系统的情形。将视频文件压缩为音频文件，将静态图像剪辑配乐成动态影像，也可视作不同符号系统间的翻译，符际翻译可脱离必须由语言符号参与的局限。将符际翻译扩展为“以一种符号系统中的符号阐释另一种符号系统中的符号”，可以解决当下语境中涉及或不涉及语言符号系统的翻译理论与实践问题。

在雅各布森对翻译的认知框架内，无论是以语言对等为旨归的传统定义，还是基于广义符号系统与隐喻的新认识，均能以相互补充而非互斥替代的模式共存。符际翻译概念为人们重新认识及定位翻译，拓展丰富研究对象提供了理论基础。受语际翻译正统地位的钳制，雅各布森本人对符际翻译概念的描述并不彻底。然而当今对其翻译观引述应用者多已达成共识，补充完善了符际翻译的概念，进而拓宽了翻译研究的对象，对此，雅各布森作为符际翻译的创始人功不可没。

（二）翻译三分式的推进

雅各布森的翻译三分法基于对言语符号（verbal sign）的阐释，其三分

式依赖于翻译更为广义或松散的定义。译学界沿用雅各布森翻译分类方式者不在少数，也有学者在其理论基础上进行了补充与完善，丰富学界对翻译类型的思考与认识。图里首先区分符内翻译与符际翻译——符际翻译指从语言翻译为非语言，符内翻译又可分为系统内翻译与系统间翻译；前者对应雅各布森的语内翻译，后者对应语际翻译（Toury, 1986, pp. 1112–1113）。图里的分类可视作对雅各布森分类的整合，其本质依旧是以结构主义语言学为中心的。黄忠廉同样认为雅各布森的分类标准混杂，在他看来，“若按符号分，有符内翻译和符际翻译；符号若为语言，则可再分为语内翻译和语际翻译”（黄忠廉，李正林，2015，p. 95）。基于洛特曼提出的“符号域”这一文化符号学中的核心概念，以符号承载空间介质作为参考点，贾洪伟将符号分为有形符号和无形符号，在翻译符号学的视域下区分出三类翻译现象：有形符号转化为有形符号、无形符号转换为有形符号、有形符号转换为无形，将其纳入以文化空间为标准重新建构的域内、域际和超域三类译域范畴。（2016, p. 17）

雅各布森对翻译的认识以及翻译三分法的提出受到皮尔斯符号学的深刻影响，对翻译定义的延展既成为一种追求，也构成翻译三分法的先决条件。艾柯注意到皮尔斯“是以一种比喻义使用翻译一词的：并非隐喻，而是以部分代替整体（从这一方面来说他将‘翻译’视作阐释的提喻）”（Eco, 2001, p. 69）。然而雅各布森对此追求或前提践行得并不彻底，因而他的分类是基于对言语符号的阐释，其语际翻译属于“真正的翻译”。符际翻译还局限于通过非语言系统符号翻译言语符号，其符号翻译观中仍有索绪尔结构主义语言学体系的痕迹。图里与黄忠廉旨在更进一步完善雅各布森的分类，但受限于翻译的传统定义，并未脱离语言符号系统的中心地位与特殊性。贾洪伟试图颠覆语际翻译的正统性，将民族语言文化空间置于更高层级的分类标准。他以文化符号学视角提出的三重译域观，依旧受不同文化语言差异限制，本质上并未脱离传统的语言学翻译研究范式。然而他对有形符号与无形符号之区分及其相互转换的翻译属性探讨，推进了符际翻译研究的发展。

在雅各布森对翻译的分类方法中，尽管语言符号系统依旧占据中心位置，但他对于语内翻译及符际翻译的关注为传统翻译观带来了冲击。在对翻译的定义与定位仍未达成一致的语境下，对翻译分类的探讨也尚未终止。雅各布森从符号学的视角来认识翻译并对其进行分类，其思想依旧为当今翻译理论的发展提供活力，不少对翻译分类的认识并未超越雅各布森的符号翻译观，其理论意义值得继续挖掘与拓展。

三、对翻译符号学之启示

雅各布森被称作“使用符号学方法研究翻译的始祖”（Gorléeé, 1994, p. 17），其对于符号学与翻译学的跨学科联姻功不可没。翻译研究者借用符号学理论视角重新审视翻译，将语言符号以外的其他符号系统纳入考察视野，多聚焦于戏剧翻译、视听翻译等多模态翻译范畴。此类研究的理论预设源自雅各布森的符际翻译概念，但并未脱离该概念在雅各布森符号学翻译观语境下的局限，语言符号依旧占据着中心地位，其他符号系统呈环绕蔓延状。对翻译研究这门学科而言，这样的跨学科研究并非研究范式的转换，而与以往的文化转向、社会学转向相似，只是通过借鉴其他成熟学科的理论视角与研究方法来丰富本学科的研究，难以深入持续。翻译符号学的出现为突破这种局限带来了可能。

巴斯内特早在1984年就曾指出：“尽管翻译以语言活动为核心，认为其隶属于符号学则更为适当。”（Bassenett, 1984/2010, p. 21）符号学被视作人文学科的公分母，而翻译研究传统上以语言符号的转换为研究对象，语言又是典型的符号系统，因而将翻译符号学视作符号学的分支学科具有合理性。戈蕾是较早将符号学与翻译研究结合进行系统论述的学者，其术语命名经过几次演变，从“符号翻译”（semiotranslation）到“翻译的符号学”（semiotics of translation），再到“翻译符号学”（translation semiotics）。（Gorléeé, 1994）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蕴含了符指过程的类翻译属性；雅各布森将这种相似性推进，融入自己的语言观与翻译观，从其隐喻功能对翻译的定义进行开拓；戈蕾则通过雅各布森追溯至皮尔斯，将翻译从一种属性与隐喻发展为学科框架，为翻译符号学的诞生做出奠基贡献。与旨在扩展研究对象的符号翻译学相比，翻译符号学更能洞穿符号转换中的理论核心。在戈蕾提出的翻译符号学框架内，翻译是一种生成活跃解释项的行为过程，无限衍义确认了翻译过程的流动本质，“忠实”与“对等”这样的关键字眼被“变化”与“生长”取代。王铭玉认为，翻译符号学在其发展初期的学科内涵至少涉及符号过程、符号行为、符号关系、符号层级、符号间性、符号功能和符号守恒等层面（2015, p. 1）。这些亟待探索的领域表明，翻译符号学以翻译的隐喻功能作为学科框架，具有为广义符号学及其他符号学分支学科提供理论输出的潜能。

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是当前翻译符号学发展阶段的主要理论来源。科斯库鲁拉依照皮尔斯的符号三分法区分了像似翻译、指示翻译与规约翻译（Cosculluela, 2003, pp. 128—129），斯特科尼则将翻译基础（foundation）、

翻译事件（events）和翻译概念（concepts）对应于皮尔斯理论中的符号三性（Stecconi, 2004, p. 471）。翻译研究长期以来以结构主义的二项对立思想为指导，既包括原文与译文、作者与译者的对立，也有直译与意译、归化与异化、可译与不可译等问题的争辩。皮尔斯对符号的三元论——符指过程三重关系、符号类型三分法、符号三性等思想，为人们认识翻译、探讨翻译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使翻译符号学的构建与发展成为可能。雅各布森的符号翻译观吸纳了皮尔斯的解释项概念，建构了语言观与翻译观，皮尔斯的三元思想又催促雅各布森将翻译分成了三种类型。在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与当今翻译符号学的发展之间，雅各布森及其符号翻译理论起到了重要的沟通作用，许多从事翻译研究的学者正是通过雅各布森的论述发现了皮尔斯理论之于翻译符号学研究的可行性。莫雷斯在其新作中试图构建适用于翻译的生物符号学理论，他批评雅各布森的翻译三分法过分强调语际翻译的重要性，从而导致了翻译研究界长久以来故步自封的状态。（Maurais, 2018）莫雷斯的批评不无道理，但他对雅各布森理论的大量引述与评论也再次证明雅各布森符号翻译观对翻译符号学的兴起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雅各布森的翻译理论作为一座桥梁，将皮尔斯的符号理论与翻译符号学连接，构成了又一组三元关系。对雅各布森的符号翻译观进行传承与批评，是翻译符号学研究者不可绕过的一环。

结 语

雅各布森汲取皮尔斯符号学理论，通过引入符指过程中解释项的概念与无限衍义理论，指出翻译之于意义生成的必要性，从符号学的视角为可译性进行了认识论上的辩护，在以翻译实践经验为主导的后顾式理论语境下，其理论视野与前瞻性令人耳目一新。诗歌翻译中由符号自我指涉产生的审美功能向可译性提出挑战，雅各布森据此在皮尔斯划分的三种符号类型外提出了第四种符号，传承并推进了皮尔斯的符号学思想。他将翻译分为语内、语际、符际三类，为此后人们对翻译的定义与分类开辟了新的视野，其中符际翻译的概念极具前瞻性，翻译研究对象的扩展与研究范式的演进都可在其符号翻译观中找到理论渊源。翻译研究与符号学的跨学科联姻方兴未艾，无论是以符号学理论对翻译现象进行阐释的符号翻译学，还是关注符号转换过程与意义生成的翻译符号学，都能从雅各布森的符号翻译观中汲取养分。翻译符号学作为符号学的分支学科，能够关涉符号学与翻译学研究之中的盲点。通过聚焦探讨广义翻译概念下意义生成与转换的理论问题，翻译符号学能够突破

□ 符号与传媒（19）

符号翻译学中语际翻译中心论的局限，这恰好体现了对雅各布森符号翻译观的扬弃。受结构主义语言学体系及其本人二元对立思想的制约，雅各布森的符号翻译观并未完全融入皮尔斯的符号学思想，这也为他在诗歌的可译性、符号系统的划分以及符际翻译的定义的探讨上带来一定的局限。继续加强对雅各布森翻译思想的挖掘，对其符号翻译观进行传承与反思，将会对符号学与翻译研究各自的推进，以及翻译符号学这一符号学分支学科的建设与发展产生积极意义。

引用文献：

- 蔡新乐, 徐艳利 (2009). 同一的神话与翻译的缺席: 论想象力在翻译中的作用——雅各布森的结构主义翻译观的反思. 东方翻译, 1 (2), 25—31.
- 黄忠廉, 李正林 (2015). 翻译批评体系符号学考量. 外语教学, 36 (4), 95—97.
- 贾洪伟 (2016). 雅可布森三重译域之翻译符号学剖析.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39 (5), 11—18.
- 皮尔斯 (2014). 皮尔斯: 论符号 (赵星植, 译).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谭载喜 (2004). 西方翻译简史: 增订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王铭玉 (2015). 翻译符号学刍议. 中国外语, (3), 1, 22—23.
- 王宁 (2015). 重新界定翻译: 跨学科和视觉文化的视角. 中国翻译, (3), 12—13.
- 赵毅衡 (2016). 符号学: 原理与推演.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Bassnett, S. (1984/2010). *Translation Studies*. Shanghai, CHN: SFLEP.
- Benjamin, W. (2000). 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 In Lawrence Venuti (Ed). *The Translation Studies Reader*, 16—25. London, UK and New York, NY: Routledge.
- Catford, J. C. (1965). *A Linguis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 An Essay in Applied Linguistic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sculluela, C. (2003). Semiotics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An Emerging Interdisciplinarity. *Semiotica*, 145(1/4), 105—138.
- Dante, A. (1307—1307/1990). *The convivio* (Richard Lansing, Trans.). Retrieved from <https://digitaldante.columbia.edu/text/library/the-convivio>.
- Derrida, J. (1982). *Margins of Philosophy* (Alan Bass, Trans.).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co, U. (2001). *Experiences in Translation*. Toronto, CAN: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Gorléeé, D. L. (1994). *Semiotics and the Problems of Transl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emiotics of Charles S. Peirce*. Amsterdam, NL: Rodopi.
- Jakobson, R. (1930/1979). On the Translation of Verse. In S. Rudy & M. Taylor (Eds). *On Verse, Its Masters and Explorers* (Vol. 5), 131—134. Berlin, DE: De Gruyter.

- Jakobson, R. (1956/1971). Two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wo Types of Aphasic Disturbance.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239–259. The Hague, NL: Mouton.
- Jakobson, R. (1959/1971). On Linguistic Aspects of Translation.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260–266. The Hague, NL: Mouton.
- Jakobson, R. (1965/1971). Quest for the Essence of Language.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345–359. The Hague, NL: Mouton.
- Jakobson, R. (1965/1971). Language in Relation to Other Communication Systems. In *Selected Writings II, Word and Language*, 697–708. The Hague, NL: Mouton.
- Jakobson, R. (1975/1985). A Glance at the Development of Semiotics. In *Selected Writings* (vol. 7), *Contributions to Comparative Mythology*, 1972–1982, 199–218. Berlin, DE, New York, NY and Amsterdam, NL: Mouton.
- Marais, K. (2018). *A (Bio) semio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 The Emergence of Social-cultural Reality*. London, UK: Routledge.
- Nida, E. A., & Taber, C. R. (1969).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anslation*. Leiden, NL: EJ Brill.
- Pym, A. & Turk, H. (2001). Translatability. In Mona Baker (Ed).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Studies*, 273–277. London, UK: Routledge.
- Quine, W. V. O. (2013). *Word and Object*. Boston, MA: MIT press.
- Rossi-Landi, F. (1973). *Ideologies of Linguistic Relativity*. The Hague, NL: Mouton.
- Sager, J. C. (1994). *Language Engineering and Translation: Consequences of Automation* (Vol. 1). Amsterdam, NL: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 Stecconi, U. (2004). Interpretive Semiotics and Translation Theory: The Semiotic Conditions to Translation. *Semiotica*, 150, 471–490.
- Toury, G. (1986). Translation: A Cultural-semiotic Perspective. In A. Sebeok (Ed). *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Semiotics*, 1111–1124. Berlin, DE: De Gruyter.
- Wilss, W. (1982). *The Science of Translation: Problems and Methods*. Amsterdam, NL: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作者简介：

罗金，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翻译理论、翻译史等。

Author:

Luo Jin,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Sichuan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translation theories and translation history.

E-mail:jinloh.scu@foxmail.com